

证券代码：300267

证券简称：尔康制药

编号：2016-057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6日以书面、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郑正春先生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》

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4名激励对象许涛、卢森林、卓英鹰、龙大治已离职，根据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该4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。按照公司2014年2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拟取消该4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授予该4人的股票期权共计105,336股予以注销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，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,968,668股调整为6,863,332股。

2016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1,028,361,00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的股利红利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,836,100.7元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，合计转增股本1,028,361,007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,056,722,014股。

2016年5月10日，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，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股

东大会的授权，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.64元调整为4.27元，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,863,332股调整为13,726,664股。

经过本次调整，公司首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33人调整为129人；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,863,332股调整为13,726,664股，行权价格由8.64元调整为4.27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、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》

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，12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（即本公告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4 日）可行权总数量为 5,882,856 股。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律师就该议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，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经核查，激励对象的 2015 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行权条件，其作为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向 129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各激励对象行权需求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。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，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